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儲備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，法律、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律、財金法律、政治法律、海洋法律、科技法律科、系組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(應屆畢業生，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，如獲錄取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，逾期未繳交，放棄錄取資格)。

（二）性別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法官助理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)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通訊報名(恕不受理親送)**，請以**掛號**郵寄至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聘用職務代理人甄選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6) 9216777分機401、402。

（四）簡章公告：請至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**報名表填寫完竣後，並以e-mail寄至story123@judicial.gov.tw。**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表（證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1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)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
（四）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（六）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口試；口試成績占100%，70分及格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應考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選。未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敘薪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應試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二）本甄選儲備之人員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聘用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並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不列入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對象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（三）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變更)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